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揚祖

選任辯護人 林彥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711、239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貳月拾貳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前以被告涉犯修正前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、製造少年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女子加重強制猥褻罪，犯罪嫌疑均重大，參酌被告為警扣得之相機內存在多名少女之如廁畫面，模式頗為固著，且被告坦承有戀童癖，復利用開設補習班之機會為本案犯行，目前補習班雖已停業，然其仍保有藝術專長及學童家長資料，再行開設補習班招募未成年人來學藝之可能性仍不低，且仍有機會接觸學童，而有潛在被害人繼續發生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強制猥褻罪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羈押3月，並自113年10月12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

01 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
02 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
03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
04 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
05 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
06 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參照
07 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）。

08 三、本案業於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且於同年11月12日宣
09 判，判決被告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
10 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，共6罪（判
11 決書附表編號1-5既遂，附表編號6未遂），又對未滿14歲之
12 女子犯強制猥褻罪1罪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。茲
13 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訊問被
14 告後，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是否繼續羈押均表示無意見（本院
15 卷第314頁），審酌被告以開設才藝補習班之機會，偷拍兒
16 童如廁之猥褻性影像高達6次之多，復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
17 強制猥褻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猥褻罪之虞，
18 有羈押之理由，且被告業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
19 刑度不低，衡情逃亡之可能性已隨之加增，為保全後續審判
20 （第二、三審）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是本
21 院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治安侵害之危害性及國家刑
22 罰權實行之公益考量，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，
23 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應自113
24 年12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

28 法 官 謝梨敏

29 法 官 葉逸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邱瀚群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